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担任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通商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通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通商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问
刘 问

经办律师: 聂阳
聂 阳

负责人: 孔鑫
孔 鑫

2020年11月16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纪耀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6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陈锦棋



纪耀钊

纪耀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阅读了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杜成峰
44160027
杜成峰

资产评估师
缪远峰
44000028
缪远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